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偉君先生(「李先生」)因希望更加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繼李先生辭任後，彼亦終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金良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均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違反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

繼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條所載的規定，公司需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載的規定，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

本公司將竭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且無論如何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及第 3.23 條之規定於三個月內盡快填補空缺，並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浣非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先生（主席）及白雪飛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健先生及蔡金良先生。